# (2023)京0101民初21714、21715号案件

# 评估中止函

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受贵院委托对(2023)京0101民初21714、21715号案件位于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南里二区1号楼816号房屋的居住使用权价值进行评估。

2024年5月13日与被告方联系现场勘查，其表示近期不在北京，无法配合，因此无法开展现场勘查，评估工作无法进行。特此申请中止评估，望予批准。

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24年5月13日